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的有关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至今，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9 年 10 月 30 日，转让 79,701,655 股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受让 79,701,655 股

（二）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2017 年 2 月 14 日，南华生物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主体拟战略性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国投”）的出资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财信金控”）正在筹划对湖南国投持有公司的 79,701,655 股股份（以下称“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的持股主体进行战略性调整。

2017 年 2 月 15 日，财信金控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述股份无偿划转至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财信产业基金”）的相关事宜，拟将上述股份无偿划转至财信产业基金。湖南国投所持上述股份系通过信托计划由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17 年 2 月 15 日，南华生物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主体拟战略性调整的进展公告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对财信金控将湖南国投所持上述股份无偿划转至财信产业基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上述股票的无偿划转筹划时间为 2017 年 2 月，且系国有股份的无偿划转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紫昌
刘紫昌

童东
童东

项目协办人： 龚景宜
龚景宜



2019年11月15日